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3年第4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易国勇

傅建平

沈 宁

编辑人员:

郭 亮 李瑞阳

随鲁辉 张佰乐

执行编辑:

李瑞阳

■ **行业简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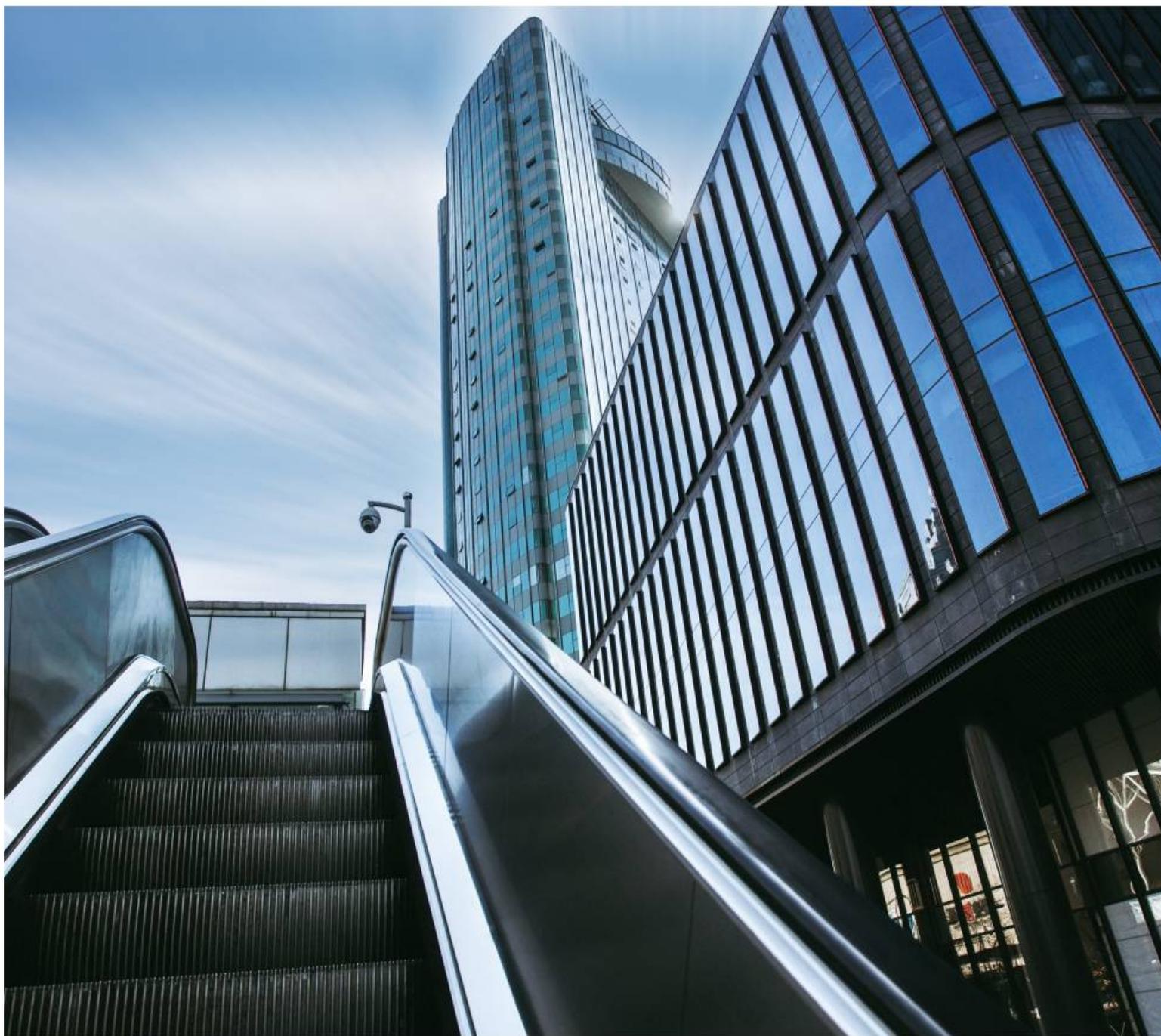
- P1 首届全国职务犯罪检察论坛在沪召开
- P4 上海检察机关通报近两年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情况

■ **新法速递**

- P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

■ **刑辩实务研究**

- P1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行贿犯罪典型案例（第二批）



行业简讯

首届全国职务犯罪检察论坛在沪召开

来源：检察日报社

4月20日至21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上海交通大学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职务犯罪检察论坛在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召开。此次论坛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深化检、学、研合作，促进更好发挥检察机关在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中的职能作用。

记者了解到，为期2天的论坛以“以职务犯罪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反腐败工作大局”为主题，共设“监检衔接配合与制约”“受贿行贿一起查”“新型职务犯罪案件认定与处理”“没收违法所得、缺席审判特别程序适用”“贪污贿赂类洗钱犯罪惩治”“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适用”“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惩治”等7个专题研讨。在每个专题研讨环节，均由4名专家学者和检察实务人员围绕相应主题作专题发言，并设与谈人进行点评发言。

大家在发言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成功走出一条依靠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腐败、依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严惩腐败、依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防治腐败的反腐败之路，要充分认识我国反腐败制度优势、法治优势，保持高度的制度自信。

大家在发言中表示，检察机关作为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力量，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有效运用于反腐败领域，巩固拓展了反腐

败斗争成果。希望检察机关继续高质效履行惩治腐败犯罪相关职责，加强监检衔接配合与制约，深化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积极运用没收违法所得、缺席审判特别程序开展职务犯罪追逃追赃，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服务好反腐败工作大局。

大家在发言中表示，要坚持职务犯罪检察理论与实践融合互促，聚焦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服务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紧贴工作实际，关注反腐败斗争中的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研究重点问题，既深入阐释和指导解决实务问题，又注意不断提升理论研究的水平，以高质量的研究服务职务犯罪检察实践。

参加论坛的省级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负责人纷纷表示，要狠抓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强化办案历练和岗位练兵，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同时希望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助力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培养，通过检校合作，在深化反腐败和职务犯罪检察理论研究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果，在推进职务犯罪检察专门人才培养方面不断取得新成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慧琳，上海交通大学党委书记杨振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贾宇，上海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出席论坛并致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全国各省级检察院职务犯罪部门负责人，部分首届全国职务犯罪检察论坛征文获奖代表等 200 余人参加论坛及开幕式。论坛还特别邀请到全国人大代表盛弘、全国政协委员伍爱群出席。

论坛开幕式上，分别为获聘首批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研究基地兼职研究员代表和首届全国职务犯罪检察论坛征文获奖代表，颁发了聘书和荣誉证书。据悉，2022年下半年，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最高检第三检察厅和人民检察杂志社开展了首届全国职务犯罪检察论坛征文活动，部分优秀论文连同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及解读、办案实务文章、常见职务犯罪证据指引编成了《职务犯罪检察专题研究与办案指引》一书，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上海检察机关通报近两年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情况

2021年至2022年，上海检察机关受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共40件93人2单位，案件数量与往年相比有较为明显的增长，内部员工参与的案件量占比超9成，案件集中于制造业、高科技行业。4月25日，上海检察机关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两年办理的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基本情况、主要特点及对策建议，部分基层检察院分别发布本院办理的典型案例。

内部员工参与犯罪案件达93%

在全市检察机关受理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权利人报案的占比86.7%。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共计17件39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共计23件54人2单位。在已判决案件中，平均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单位最高被处罚金1000万元，个人最高被处罚金800万元。

被告人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73%，文化水平较高。内部员工参与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量占比达93%。以结伙形式作案的情况多发，共同犯罪案件量占比达76%。涉技术信息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占比83.3%，主要涵盖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电子程序等内容。侵犯技术信息类案件集中于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其中，制造业领域内占比前三的为机械制造、汽车以及化工产业，高科技产业则主要集中于软件开发和半导体行业。

随着企业保密意识的增强与保密措施的完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行为人也逐渐趋于高层化、专业化。行为模式主要包括“内外勾结”型犯罪、“跳槽泄密”型犯罪、“另起炉灶”型犯罪等。此外，

在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网络办公的应用普及下，以技术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情形增加，如盗取高权限账号违规下载商业秘密、侵入网站秘密窃取等。

2019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商业秘密的外延扩展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扩大了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近年来涉及经营信息的商业秘密案件逐渐增加，如某运动品牌公司的库存信息、折扣信息、拟到货信息和某茶饮公司的内部培训资料等。

推进“专员办专案”专业化办案模式

当前在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存在：证据规范有待加强，如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定罪高度依赖鉴定意见，然而司法实践中，鉴定机构和鉴定方法的确定有待进一步规范；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法律适用中，对共同犯罪中次要人员主观故意的认定、持有型商业秘密犯罪的可罚性与情节认定等，标准也需细化；此外，一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不强措施不够充分，如企业在针对涉密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的监管方面存在一定缺位，中小企业的风险防控能力仍存在不足。

针对以上问题，检察机关凝聚司法合力，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构建一体化协同保护格局；探索商业秘密提级管辖，推进“专员办专案”工作模式，促进商业秘密犯罪案件证据规则和审查思路的统一；通过打造商业秘密保护体系、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发挥专家智库办案辅助作用，切实提高办案队伍能力水平。检察机关建议通过做实员工保密教育、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等方式，同时促进检企互动，加强对重点企业、行业领域的法治宣传，共同筑牢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防火墙。。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composed of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gray and blue. A prominent blue banner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containing the text '新法速递'.

新法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 2023-04-26 15:35 发表于北京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办理

第三章 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办理

第四章 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规范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责，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秉持客观公正立场，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通过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通过办理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支持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讼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严格保护、协同保护、平等保护、公正合理保护原则。坚持激励、保护创新，着力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质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

第四条 本指引所指的知识产权案件，主要包括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通过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方式，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检察职能；通过提起抗诉、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提起诉讼和支持起诉等方式，履行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召开听证会。根据案件需要，可以邀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检察技术人员参加听证会。

涉及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案件听证会，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听证的，可以不公开听证。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为解决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依法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或者指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检察技术人员出具意见。

前款人员出具的意见，经审查可以作为办案部门、检察官判断运用证据或者作出相关决定的依据。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认为需要鉴定的，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机构进行鉴定。

在诉讼过程中已经进行过鉴定的，除确有必要外，一般不再委托鉴定。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情形，应当依职权或者依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其他利害关系人书面申请，审查决定采取组织诉讼参与人签署保密承诺书、对秘密信息进行技术处理等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应当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相关行政部门等沟通交流，建立健全工作联络机制，推进执法司法办案动态信息互通和共享，确保执法与司法有效衔接。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或者其他违法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线索及材料移送本院相关检察业务部门或者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行政机关。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中，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向同级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并将有关材料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履行知识产权管理监督职责方面存在《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检察建议。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一般应当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进行类案检索。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为准确查明案件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应当检索涉及同一当事人、同一知识产权权利的已生效知识产权案件。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办理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非法经营等犯罪存在竞合或者数罪并罚的案件，由负责管辖处罚较重罪名或者主罪的办案部门或者办案组织办理。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应当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公安机关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经公安机关商请或者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派员通过审查证据材料等方式对重大、疑难、复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案件性质、收集证据、适用法律等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应当加强全链条惩治，注重审查和发现上下游关联犯罪线索，查明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应当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通过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表示真诚悔罪，且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的，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依法积极促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谅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对权利人作出合理赔偿的，可以作为从宽处罚的考量因素。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对于符合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案件范围和条件的，依法依规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机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法定从轻、减轻情节，结合企业合规整改效果，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人民检察院对于拟作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的涉企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可以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召开听证会，邀请公安机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等到会发表意见。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发现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民事、行政案件或者人民检察院正在办理的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系同一事实或者存在牵连关系，或者案件办理结果以另一案件审理或者办理结果为依据的，应当及时将刑事案件受理情况告知相关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依法向同级有关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自不起诉决定作出之日起三日以内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送达。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侵害国家、集体享有的知识产权或者侵害行为致使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对在案全部被告人和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共同侵害人，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但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或者已经赔偿损失的除外。在逃的同案犯到案后，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对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应当依法向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告知诉讼权利义务。对于被害人以外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人需要告知诉讼权利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受理审查起诉之日起十日内告知。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包括：

- (一)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
- (二) 商标注册证上载明的商标注册人；
- (三) 专利证书上载明的专利权人；
- (四) 商业秘密的权利人；
- (五) 其他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

第三章 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办理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案件判决、裁定和调解书申请监督，按照相关规定此类案件应以最高人民法院为第二审人民法院的，由作出该第一审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受理。经审查符合监督条件的，受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抗诉。

前款规定的案件，当事人认为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作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存在明显错误的，可以在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复查一次。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指引第二十三条受理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在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时，应当将《提请抗诉报告书》和案件卷宗等材料直接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时将相关法律文书抄送省级人民检察院备案。

第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分别具有《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七条、《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应当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适用《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时，一般考虑如下因素：

- （一）涉及地域广、利益群体众多的；
- （二）涉及医药、食品、环境等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等影响产业发展的；
- （四）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范围包括：

（一）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企业名称（商号）权、特殊标志专有权、网络域名、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等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

（二）著作权、商标、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网络域名、企业名称（商号）、特殊标志、技术合同、特许经营等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

（三）仿冒、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害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四）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垄断纠纷案件；

（五）其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民事案件。

第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进行法律监督，应当围绕申请监督请求、争议焦点，对知识产权权利客体、权利效力、权利归属、侵权行为、抗辩事由、法律责任等裁判、调解结果，审判人员违法行为以及执行活动进行全面审查。申请人或者其他当事人对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材料。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等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发现当事人单独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罪或者其他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侵害著作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围绕申请人的申请监督请求、争议焦点，审查诉讼的案由、主体是否适格、著作权权利基础及范围、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抗辩事由是否成立、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等。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侵害商标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围绕申请人的申请监督请求、争议焦点，审查主体是否为注

册商标专用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注册商标保护范围、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容易导致混淆或者误导公众、抗辩事由是否成立、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等。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侵害专利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围绕申请人的申请监督请求、争议焦点，审查诉讼的专利类型、主体是否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行为、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抗辩事由是否成立、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等。

第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反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围绕申请人的申请监督请求、争议焦点，准确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法律规定之间的关系，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总则第二条与第二章之间的关系，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及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围绕申请人的申请监督请求、争议焦点，审查合同所涉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合同效力、合同约定、履行行为、合同无效的缔约过错、违约行为、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等。

第三十五条 由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和调解书的行政诉讼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一）有关各级行政机关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专利、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政行为的案件；

（二）有关国务院部门所作的涉及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行为的案件；

（三）有关国务院部门所作的涉及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强制许可决定以及强制许可使用费或者报酬裁决的案件；

（四）其他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件。

第三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和调解书的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件进行法律监督，应当围绕申请人的申请监督请求、争议焦点、《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发现的其他违法情形，综合考虑被诉行政行为作出时的事实、法律法规等，对行政诉讼活动进行全面审查。

第三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诉讼中未提出主张，但依法履行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机关的认定存在明显不当，人民法院在听取各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后，对相关事由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的，人民检察院应一并进行审查。

第三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的”简易案件：

（一）涉及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对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专利、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

（三）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涉及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

（四）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涉及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强制许可决定以及强制许可使用费或者报酬的裁决提起诉讼的；

（五）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涉及地域广或者利益群体众多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时，发现存在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不统一，导致同类案件出现不同处理结果的，应当依法向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四章 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

第四十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第四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涉及知识产权领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四十二条 对于适格主体提起的知识产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提供法律咨询、向人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协助调查取证、出席法庭等方式支持起诉。

第四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过程中，应当注重发现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并及时

将有关材料移送负责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检察的部门或者办案组织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应当适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和本指引等相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刑辩 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行贿犯罪典型案例（第二批）

发布时间：2023年3月29日

关于印发行贿犯罪典型案例（第二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委、人民检察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派驻机构、派出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监委、人民检察院，各中管企业、各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2022年4月，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第一批共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决策部署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关于“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的部署要求，持续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提高受贿行贿一起查的综合治理效能，切实提升行贿犯罪案件办理质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再次组织选编了第二批共5起行贿犯罪典型案例，现予印发，供参考借鉴。各级纪委监委、检察机关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突出打击重点，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治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国家监察委员会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2023年3月12日

陈某某行贿、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关键词】

行贿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指定管辖 扫黑除恶

【要 旨】

对行贿犯罪与涉黑犯罪相交织，通过行贿帮助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保护伞”的，要坚决予以严惩。对于一人犯数罪等关联犯罪案件，分别由不同地方的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调查、侦查后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统筹起诉、审判管辖。经审查起诉，拟改变罪名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与监察机关沟通，依法处理。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某，男，1968年9月出生，汉族，东某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行贿罪**。2008年至2018年，陈某某多次给予时任某市某镇镇长陈某军（已判决）、某市某镇党委书记陈某阵（已判决）、某市公安局某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黎某某（已判决）财物折合共计458.35万余元人民币（币种下同），以帮助其在承揽工程项目、违规流转土地及其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逃避刑事处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2008年至2019年，陈某某多次给予时任某市党委主要领导的司机麦某（已判决）财物折合共计458.57万余元。陈某某在麦某的帮助下，利用某市党委主要

领导的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并通过某县发展改革委主任许某等人职务上的行为，在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2010年至2011年，陈某某多次给予时任某市某镇某村党支部书记熊某某（已判决）钱款共计200万元，以帮助其实际控制的东某实业有限公司在办理土地经营权流转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

陈某某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等犯罪（具体事实略），经海口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9月27日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0年12月21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陈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陈某某涉嫌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由海南省三亚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于2020年10月19日向三亚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三亚市人民检察院于10月22日将本案移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11月17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以陈某某涉嫌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提起公诉。2021年7月26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行贿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九十万元；以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八十万元；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六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二百三十万元。与前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等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陈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依法办理互涉案件司法管辖，统筹做好主案和关联案件审查起诉工作。本案中，陈某某犯罪性质恶劣、影响重大，且一人犯数罪，分别由不同地方的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调查、侦查，且办案时间、阶段存在不同。为保证案件衔接顺畅，监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工作，强化对全案的统筹指导，就案件调查、侦查工作进度及司法管辖等事项及时与检察机关沟通。在陈某某涉黑、故意伤害等犯罪案件已由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检察机关及时商请审判机关将陈某某涉嫌行贿犯罪一并指定海口市司法机关管辖，以利于查明全案事实及此罪与彼罪的关联问题，确保总体把握案情和正确适用法律。

（二）审查起诉过程中强化监检配合，补充完善证据，准确认定罪名。监察机关以陈某某涉嫌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移送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行贿罪中，陈某某向麦某行贿的犯罪事实定性可能不准确，向监察机关提出意见。监察机关经补证，查明麦某是时任某市主要领导的专职司机，系与国家机关签订劳务合同的聘用人员，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工作职责也不属于从事公务；其主要利用与领导的密切关系以及领导司机的特殊身份，直接或通过该领导向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打招呼，帮助陈某某在承揽工程项目等方面获取不正当利益。检察机关经与监察机关沟通，认定为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起诉后得到审判机关判决的确认。

（三）综合全案犯罪情节，依法提出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检察机关综合考虑陈某某行贿类犯罪与涉黑犯罪之间的关系，认为其行贿行为谋取的利益，既有为其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谋取

经济来源，也有帮助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成员逃避法律追究，具有“向三人以上行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影响司法公正”等情形，犯罪性质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应当予以严惩，依法向审判机关精准提出量刑建议，并获审判机关判决支持，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典型意义】

（一）办理行贿案件和关联案件过程中，应当统筹确定司法管辖。对于一人犯数罪等关联犯罪案件，由不同地方的监察机关、侦查机关分别调查、侦查的，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加强沟通，从保证整体办案效果出发，统筹提出司法管辖的意见，由检察机关及时商请人民法院办理。一般应当坚持随主案确定管辖的原则，由受理主案的司法机关一并管辖关联案件，确保案件统一认定、妥善处理。

（二）应当注重审查不同类型行贿犯罪的区别，检察机关拟改变定性的，应当及时与监察机关沟通，依法处理。对涉嫌行贿犯罪的，检察机关应当注意审查受贿人主体身份、职责范围、涉案人关系等方面证据，依法准确认定罪名。对于受贿人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不能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的行贿罪，应根据其实际身份及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符合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九十条之一规定的，分别认定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在审查起诉中，检察机关发现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认定的罪名可能定性不准的，应当及时与监察机关沟通，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准确认定罪名。

（三）办理行贿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应当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提出量刑建议。对行贿犯罪与涉黑犯罪相交织，通过行贿帮助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保护伞”的，要坚决予以严惩。检察机关应综合考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性质、所涉领域、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等情况，依法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条之一、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郭某某行贿案

【关键词】

行贿 矿产资源领域 “家族式”腐败 宽严相济

【要 旨】

矿产资源领域资金密集、利润巨大，行政审批环节多、权力集中，是行贿受贿易发多发重点领域，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强对矿产资源领域行贿受贿犯罪的查办。对于严重破坏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的“家族式”腐败，必须坚决予以惩处。

【基本案情】

被告人郭某某，男，1969年2月出生，汉族，某市某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7年至2013年，郭某某为在矿山工程承揽、收购公司股份、矿山经营等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时任某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某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公司）董事长、某省有色地质局局长等职务的郭某生（郭某某哥哥，已判决）房产、车辆及现金等财物折合共计2832.74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

2012年，郭某某为感谢担任地矿公司财务总监的邓某某（已判决）利用其职务便利，在公司注册、收购地矿公司股份、入股并经营某矿业公司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多次给予邓某某财物折合共计1721.8万元。

2007年1月至4月、2011年至2013年，郭某某为感谢担任某云矿金业公司总经理的和某某（已判决）在收购矿山和矿山经营开发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帮助，先后多次给予和某某现金共计973万元。

综上，郭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折合共计5527.54万元。

本案由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于2018年12月26日移送江川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19年2月22日，江川区人民检察院以郭某某涉嫌行贿罪向江川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同年9月5日，江川区人民法院以行贿罪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判决宣告后，郭某某提出上诉。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21年12月24日，江川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郭某某构成行

贿罪，因其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郭某某未再提出上诉，判决生效。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仔细研判犯罪主体，准确把握案件定性。**本案中，郭某某是在经营某矿业公司时向其兄郭某生及邓某某等人行贿，案件性质认定上存在个人行贿还是单位行贿的分歧。检察机关经认真审查案件证据，并与监察机关充分沟通后，认为郭某某实施行贿的主观故意系其本人产生，没有通过集体讨论等方式形成单位意见，是郭某某个人意志的体现。同时，用于行贿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所得利润分配给郭某某个人所有的钱款，并未使用公司款项，也未经过公司财务管理系统，且行贿所得利益归属其个人。综合全案证据，检察机关依法以郭某某涉嫌行贿罪提起公诉，法院判决确认。

（二）**全面审查认定事实，依法严惩行贿行为。**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相互配合、全面梳理、核实犯罪事实，依法认定行贿受贿双方内外勾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经过逐项梳理郭某某行贿犯罪事实，发现其利用郭某生的职务便利及职务影响力，获取郭某生及其他公职人员的帮助并进行利益输送，在收购和经营国有矿产资源过程中获取高额利润，导致4800余万元国有资产流失，严重影响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秩序。由于行贿对象涉及多个国家机关和国有矿产企业的公职人员，行贿次数多、时间跨度长，行贿财物除了货币外，还有房产、商铺、车辆等巨额财物，加之行贿受贿双方利用亲情关系，采用代为持有等较为隐蔽的手段收受财物，给事实的认定带来较大困难。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充分运用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协商研判，认定他人代持的房产、车辆

等涉案财物应当计入行贿数额。如郭某某的妻子代为持有的价值220万余元的别墅和商铺、落户在郭某生女婿名下的价值100余万元的车辆均被依法认定为贿赂所得，并最终被法院判决所确认。

（三）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本案行贿数额高达5527.54万元，且具有向三人以上行贿、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但郭某某在调查期间认罪态度较好且有积极悔罪表现，主动交代了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其向郭某生行贿2152.49万元的事实，供述始终稳定，积极协助监察机关追缴涉案款物，对与本案相关的其他系列案件顺利查办起到关键性作用。其还在调查期间主动揭发他人犯罪行为且经查证属实，构成立功。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在准确认定案件性质、事实及量刑情节的基础上，多次向郭某某详细说明认定罪名和量刑建议的法律规定，充分释法说理，郭某某愿意认罪认罚，并在辩护人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时，依法建议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郭某某认罪服法。

【典型意义】

（一）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重点领域行贿犯罪查办力度。国有企业尤其是矿产企业经营过程中，涉及资金量大，专业性强，监管难度较大。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紧盯重点领域，加大办案力度。办理矿产资源领域行贿受贿案件时，要积极争取自然资源、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监察机关在办案中遇到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法律适用等问题，可以向行政机关进行咨询，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或者邀

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也可以组织进行研究论证，共同形成打击行贿犯罪的合力。

（二）准确把握单位行贿罪与行贿罪的区分，从意志体现及利益归属两方面依法予以认定。对于公司、企业主管人员或实际控制人行贿的，应当结合单位性质、组织管理机制、资金来源、犯罪收益归属等进行综合判断，准确区分认定行贿罪及单位行贿罪。行贿罪的犯罪故意产生于行贿人自身，而非来源于单位意志，行贿所得利益亦归属于行贿人个人；单位行贿罪是出于单位意志，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归属于单位。对于以单位名义行贿，而利益归个人所有的，应当认定为自然人犯罪。

（三）斩断腐败问题利益链，依法惩治“家族式”腐败。“家族式”腐败作案手段较为隐蔽，依仗领导干部的权力和影响力，以亲情为链条，通过经商办企业谋取私利，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生态，危害极大。针对“家族式”腐败的特点，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大调查、审查力度，重点关注亲属间的资金流向、财产状况、关联企业等情况，全面分析腐败问题背后的利益链，深挖建立在亲情关系基础上权钱交易行为或者问题线索，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马某某、徐某某等九人系列行贿案

【关键词】

行贿 交通执法 洗钱 立案监督 监检配合 溯源治理

【要 旨】

检察机关在提前介入受贿案件时，发现行贿犯罪人线索，应当向监察机关提出意见建议。对监察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洗钱等刑事犯罪线索，检察机关应履行立案监督职责，促使公安机关及时依法立案侦查。对案件暴露出的相关单位廉政、履职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可以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基本案情】

被告人马某某、徐某某等9人，系从事汽车维修、高速公路停车场运营、车辆年审服务等业务的社会人员。

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马某某、徐某某等9人分别多次请托某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某大队交通民警刘某(已判决)，由刘某利用负责查处车辆违法的职务便利，对其大队查处的违法车辆予以放行，帮助违法人员逃避处罚。为感谢刘某的帮助，马某某、徐某某等9人分别向刘某行贿3.58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至15.34万元不等。

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3月30日，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监察委员会陆续将马某某、徐某某等9人以涉嫌行贿罪移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历下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提起公诉之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全部采纳量刑建议，于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8月28

日，分别以行贿罪判处马某某、徐某某等9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至有期徒刑十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决均已生效。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准确把握案件定性，严厉打击交通执法领域行贿犯罪。

监察机关对刘某受贿案立案调查时，就案件定性、取证方向等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检察机关认为，刘某涉嫌受贿罪，同时基于案件存在的每笔行贿数额仅有几千元，而对应的货车司机及车主数量众多，与受贿人刘某无直接接触，范围遍布全国，放行后不再与相关人员进行联系等具体情况，分析提出可以将马某某、徐某某等人确定为行贿人的调查方向。监察机关根据马某某、徐某某等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直接给付刘某钱款，累计数额较高的具体事实，考虑到此类交通执法领域“黑中介”“车虫”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当予以打击，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本案9名涉案“黑中介”全部以行贿罪立案调查。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加强沟通配合，明确将转账记录、交易凭证及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及行贿人供述与辩解、相关货车司机的证言等作为重点取证内容，为深入调查指明方向。

（二）移送洗钱犯罪线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中，证人陈某雷应刘某要求，曾办理一张银行卡供刘某用于收取贿赂款。刘某在被调查期间，为掩饰收受贿赂行为，安排陈某雷将卡内赃款46万元取现转移，并将账户销户。经审查，陈某雷明知刘某为规避组织调查，银行卡内款项可能系受贿所得，仍实施上述行为，涉嫌洗钱犯罪。监察机关履行互涉案件组织协调职责，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

陈某雷最终被法院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五千元。

（三）强化溯源治理，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为积极服务保障中心大局，从源头上减少该类犯罪，检察机关向某市高速交警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高速交警部门强化廉政教育、完善执法权监督制约机制。该市高速交警部门立即开展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工作，专门邀请办案检察官在全市交警系统中层培训班开展专题授课，并对漠视群众利益、乱作为的交警进行调离，对发现的曾有乱收费行为的交警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取得良好效果。

【典型意义】

（一）加大行贿案件查处力度，对危害严重的行贿犯罪零容忍。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打击受贿犯罪的同时，要积极能动履职，重视依法查办行贿犯罪。对多次行贿、向执法司法人员行贿的，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斩断各种形式的行贿受贿链条，净化执法司法环境。

（二）强化“双查”意识，同步审查洗钱犯罪线索。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调查、审查贿赂案件时，要注重调取审查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及去向的相关证据，如资金的转账、交易记录等，注意分析发现洗钱犯罪线索，并做好线索的移送和跟踪监督工作，更加有力地惩治犯罪。

（三）注重发挥源头治理作用，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根据案件反映出的问题，从多发、频发案件中发现深层次原因，可以通过制发监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的方式，督促相关单位积极整改，加强廉政教育和建章立制

工作，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廉政宣讲，有效推进执法环境改善。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张某、陆某行贿案

【关键词】

行贿 追赃挽损 财产刑运用 纠正不正当非财产性利益 能动履职

【要 旨】

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的精神，强化协作配合，提高线索处置效率。加大对行贿犯罪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力度及财产刑的运用，纠正不正当非财产性利益。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积极能动履职、延伸职能，共同做好督促涉案单位整改落实工作。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某，女，1962年2月出生，汉族，退休职工。

被告人陆某，男，1961年11月出生，汉族，某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员工。

2015年至2016年，被告人张某、陆某分别向担任某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人才服务考核评价中心（以下简称考评中心）信息网络管理员的江某（已判决）请托，由江某利用其负责整理、报送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以下简称三类人员考试）成绩数据的职务便利，私自将张某提供的278名、陆某提供的236名人员信息添加至其报送的数据中，并虚构考试合格成绩，帮助上述共计514人在未参加考试的情况下，获得三类人员考试合格成绩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张某先后52次给予江某共计32.89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陆某先后57次给予江某共计29.75万元，张某从中获利18.48万元，陆某从中获利4.12万元。

张某、陆某行贿案分别由上海市黄浦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9月29日以行贿罪分别对张某、陆某提起公诉。同年10月25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行贿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以行贿罪判处陆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张某、陆某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全面履行职责，从严查处行贿人员。本案系监察机关在办理江某受贿案时，发现张某、陆某存在重大行贿犯罪嫌疑并立案调查。经监察机关查明，张某、陆某的行贿对象系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次数多、时间跨度较长且请托内容涉及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管理领域，行贿行为危害性大，属于受贿行贿一起查的重点对象。行贿人的行为不仅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也

损害了相关资格考试的权威性、公平性，加之涉案人数众多、涉及建筑工地数量众多，给建筑工程安全带来潜在危害。

（二）加强监检配合，充分发挥衔接机制对案件处置的作用。监察机关依托监检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协调联动，通过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重大问题会商，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同时，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积极履行追赃挽损职责，追缴本案行贿人因行贿犯罪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对于财产性利益，监察机关综合运用讯问、查询、调取、冻结、搜查等措施，对行贿人获利情况进行准确认定。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行贿人主动退缴行贿所得财产性利益；对于非财产性利益，针对本案中考生未参加考试即获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这一情况，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督促考评中心及时纠正。鉴于对行贿人立案调查期间，大部分人员的合格证书已近失效期，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督促相关人员必须尽快重新参加继续教育并考试，如未重新参加继续教育或考试成绩不合格，先前发放的证书予以作废。

（三）积极做好释法说理，全面提升执法工作效果。行贿人张某在监察机关调查江某受贿犯罪问题时，能够主动配合工作，但在对其本人的问题进行调查时，存有抵触情绪。办案人员贯通纪法情理，加强对行贿人普法宣传和教育，细致做好释法说理与心理疏导工作，促使行贿人转化认识。同时未对其采取留置措施，一步步为其“解心结”，最终张某认罪悔罪并表示愿意退缴非法所得。

（四）强化警示教育，以案促改，提升反腐败综合效能。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组织市住建委、驻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的3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张某、陆某行贿案庭审旁听，开展廉

政主题庭审教育活动。检察机关办案人员还赴涉案单位考评中心走访调研，向考评中心制发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明确指出考试数据管理、考风考纪要求、考务人员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升级技术系统、建立失信惩戒黑名单、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等建议。考评中心积极整改，重新建立了一套更为完善透明的考务工作制度、启用改进后的新机考软件和管理系统、采用非对称加密数据校验法报送数据，构建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考务工作的廉政制度防火墙与信息技术安全网。

【典型意义】

（一）强化对重点领域行贿犯罪的审查意识，提高查办行贿案件的能力。 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在办理受贿案件中注重梳理行贿犯罪线索，提高对行贿犯罪事实的认定和证据审查判断运用能力，加大对行贿犯罪惩处力度。同时持续强化监检协作配合，畅通移送线索渠道，形成惩治行贿犯罪工作合力。特别是针对关键领域行贿受贿犯罪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的线索，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及时予以会商研判、加快线索移送、提高立案效率，形成对重点领域犯罪的严查快打态势。

（二）加大追赃挽损及财产刑的运用，最大程度消除行贿造成的不良后果。 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过程中，要认真履行追赃挽损职责，尽力追缴非法获利，敦促行贿人退缴通过行贿行为获取的财产性利益，最大程度挽回损失。检察机关要依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行贿人自愿认罪认罚，结合行贿事实、情节、金额、获取不正当利益情况及认罪悔罪态度、退缴赃款赃物等情况，提出精准量刑建议并注重财产刑的运用。对于行

贿所得的不正当非财产性利益，督促相关单位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消除行贿行为产生的负面影响。

（三）强化能动履职，增强社会治理效能。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背后存在制度漏洞与管理隐患的，可以通过制发监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方式，积极督促相关单位或有关部门以案促改、建章立制，从制度层面查缺补漏，铲除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滋生的土壤，实现对重点领域腐败问题的源头治理。注重开展多样化的警示教育，以案释法，加强宣传，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一案警示一方。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

陆某某受贿、行贿案

【关键词】

受贿行贿一起查 监检协作 审判监督程序抗诉 认罪认罚

【要 旨】

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在查办、提前介入受贿等案件过程中深挖行贿线索并补强相关证据，依法追诉。对以行贿手段获取立功线索导致原生效裁判错误的，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强化释法说理，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悔罪，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罚当其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陆某某，男，1968年5月出生，汉族，原系某省某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兼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陆某某在担任某县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折合共计4.82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2013年6月14日，陆某某到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检察院投案，并如实供述受贿犯罪事实。10月8日，陆某某告知公安机关另案逃犯张某某行踪，后张某某被抓获。10月17日，缙云县人民检察院以陆某某涉嫌受贿罪提起公诉。2014年10月20日，缙云县人民法院判决陆某某犯受贿罪，但系自首且具有立功表现，免于刑事处罚；追缴陆某某违法所得4.82万元，上缴国库。判决作出后，陆某某未上诉，判决生效。

2019年8月，缙云县监察委员会、缙云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某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辅警王某某案件时，发现陆某某有行贿行为。经查，2013年8月，陆某某请托王某某（已判决）帮忙找立功线索，并许诺事后感谢王某某。同年10月8日，陆某某从王某某处得知另案逃犯张某某行踪，遂向公安机关“报案”。事后，

陆某某通过第三人送给王某某 20 万元，王某某予以收受。鉴于此前法院判决认定陆某某具有的立功表现系其通过行贿手段获取，导致原生效裁判错误，2019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检察院就陆某某受贿案提请浙江省丽水市人民检察院抗诉。9 月 5 日，丽水市人民检察院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9 月 24 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缙云县人民法院再审。

2020 年 8 月 17 日，浙江省缙云县监察委员会以陆某某涉嫌行贿罪移送审查起诉。9 月 29 日，缙云县人民检察院以陆某某涉嫌行贿罪提起公诉。12 月 25 日，缙云县人民法院以陆某某犯受贿罪作出再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追缴陆某某违法所得 4.82 万元。12 月 30 日，缙云县人民法院以行贿罪判处陆某某拘役六个月；与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判决作出后，陆某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监察、检察履职情况】

（一）对关联案件提前介入，联合补证后提出抗诉。监察机关在查办王某某受贿、滥用职权、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一案过程中，发现陆某某曾为找立功线索向王某某行贿 20 万元。经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王某某一案。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共同商讨后认为，陆某某涉嫌行贿罪，陆某某原受贿案的免刑判决可能存在事实认定错误。检察机关经向原案承办人了解详情、调取原案卷宗材料，发现原案关于陆某某如何得知逃犯张某某位置信息等证据比较单薄。监察机关深入调查取证，补充郑某某等人的证言、相关人员的通话记录等书证，印证了王某某的供述，也证实了陆某某购买立功线索的事实经过，查明陆某某系“假立

功”。检察机关遂向上级检察机关提请抗诉，上级检察机关据此向其同级审判机关提出抗诉。

（二）加强监检协作，明确调查取证方向。陆某某涉嫌行贿罪，系原案的漏罪，在检察机关对陆某某受贿案抗诉的同时，监察机关对陆某某行贿一案全面深入调查。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商讨后共同认为，陆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以达到减轻罪责的目的，情节恶劣，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调查终结后，监察机关将陆某某行贿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认定陆某某以20万元向王某某购买立功线索构成行贿罪，依法提起公诉。

（三）监检协同补强证据，庭前消除控辩争议。行贿案审查起诉期间，陆某某辩称20万元系被王某某胁迫交付，拒绝认罪。辩护律师提出陆某某系被勒索，不属于行贿，且陆某某对抓获张某某起到了重要作用。针对陆某某的辩解及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监察机关依法补充施某某等证人的证言、通话记录、抓获张某某经过的说明等证据材料。庭前，检察机关依据相关证据，就事实认定、量刑建议与辩护律师进行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得到辩护律师的认同，为进一步做好认罪认罚工作夯实基础。

（四）加强释法说理，促使态度转变。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陆某某仍存在强烈抵触心理。为促使陆某某认罪认罚，办案人员主动对接其所在单位，与其单位领导共同做陆某某的教育转化工作；通过辩护律师向陆某某讲明认罪认罚的意义，促使陆某某转化认识。经过多次释法说理，陆某某态度发生转变，愿意认罪认罚，并在辩护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

关综合考量案情和陆某某认罪认罚情况，经与监察机关协商一致，建议对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处理，一审判决后陆某某未上诉。

【典型意义】

（一）**破除重打击受贿、轻打击行贿旧有观念，做到受贿行贿一起查。**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切实贯彻《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破除打击行贿不利于行贿人配合取证、影响查办受贿案件的片面观念，对向司法工作人员行贿、扰乱案件正常办理、妨害司法公正的，予以重点查处，从严惩治。对因行贿行为获得的“假立功”等生效裁判，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责，决不能让行贿人因行贿行为而获益。

（二）**加强监检协作，增强打击行贿犯罪合力。**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担当作为，善于抓住细节，加强关联案件比对，及时发现、深入挖掘行贿受贿案件背后的问题，依法立案查处、补充起诉、提出抗诉。在提前介入及后续处理阶段，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要主动加强工作衔接。就行贿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重大问题，要加强会商沟通，夯实案件事实、证据基础，确保办案质量。

（三）**坚持宽严相济，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悔罪。**检察机关要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意见，充分释法说理，做好说服教育工作。积极向监察机关反馈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情况，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刑事案件办理中，促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